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偏鄉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專任行政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二)教育部補助偏鄉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二、聘用期間

- (一)自報到翌日僱用至116年7月31日止；另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停止時，應予解僱，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及應徵資格

應徵資格	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汽、機車照者尤佳 (五)有教學及學校行政經驗者佳。
	特殊條件限制 (不予聘用情形)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學 歷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以上(含)學校畢業者。
	工作內容	1. 主要擔任115學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偏鄉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專任行政助理工作。 2. 進行第2區永興國小主辦的彰化「雙閱讀素養」及「偏鄉特色課程」重點領頭學校，能提供跨校諮詢、共備、增能及學生移地教學等多樣性服務。 3. 協助本計畫與其他兩區(第1區同安國小、第3區大城國小)之間的業務整合與成果彙報工作。 <pre> graph TD A((彰2區 偏鄉教育 資源中心 (永興國小))) --> B[增能共作 大學教授 實務專家 典範學校] A --> C[諮詢輔導 大學教授 典範學校 輔導團員 業師專家] A --> D[學生共學 業師專家 典範教師 場館專員] B --> E[協作型態 集中式增能 巡迴式入校] C --> F[提供本區4 大校群策盟 共25場諮詢] D --> G[學習型態 學生主題營隊 親子社區共學 移地學習] E --> H[集中增能 雙閱讀素養 校本跨域課程建構] E --> I[巡迴入校 讀寫公開課 觀課議課回饋] G --> J[集中永興辦理 分區課程漂移 中心委派講師] G --> K[跨校共學 親子共學 跨年段學習 社區融入] </pre> 4. 配合計畫進行課程教學活動。

四、待遇

- (一) 薪資：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月工資為新臺幣 **38,948**元臨時約僱人員五等)。
- (二) 另享有勞保、健保、勞退準備金、年終獎金。
- (三) 給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五、工作地點：512006彰化縣永靖鄉東寧村永興路2段32號（永興國小）

六、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甄選。

七、報名時間

115年**09月14日(一)上午 8:30 ~ 9:30**受理報名。一律**親送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應徵人員意願書(如附件二)及委託書(如附件三，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二) 身份證影本(須出示正本，繳交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須出示正本，繳交影本)。
- (四) 自傳(格式自訂)及其他書面文件如：學校或公家機關服務證明、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等個人資料歷提供書面審查用。(須出示正本，繳交影本)。
- (五)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二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

九、甄選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115年**09月14日(一)上午10:00~10:10 報到**(本校教務處)，10:10 開始甄選，逾時者棄權論不得異議，請應徵者帶身分證件確認身分開始甄選。
- (二) 計分內容分成四部分：
 - (1)書面審查佔 20%(審查資料內容為簡章第八點第(三)~(五)項)
 - (2)電腦上機測驗30%：Word、Excel、簡報
 - (3)公文寫作測驗10%：以紙本書寫形式
 - (4)面試佔40%：由業務相關人員進行面試
- (三) 甄選流程如下：
 - (1) 10:00~10:10 報到(本校教務處)
 - (2) 10:10~10:50 電腦上機測驗
 - (3) 11:00~11:30 公文寫作(視口試結束時間進行調整)
 - (4) 11:30~ 口試(每名 5-10 分鐘)

十、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名。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 5: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一、任用

1. 經甄選錄取人員另行通知，並公告本校網站。請於 115年9月15日(二)中午 12: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任用期限依教育部核定期限為準，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
2. 服務期間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續獲同一計畫經費補助時，得經由本校續予雇用，若考核不合格，應即無條件解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文件均不予退件。
- (二) 甄試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三)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第 12 點迴避進用之規定(本府暨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參與甄選者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校方誤信而有損害

之虞者，校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 (四) 臨時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徵才系統及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網站。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徵才系統及本校網站(<https://ysps.chc.edu.tw/>)。
- (七)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戴口罩應試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 彰化縣政風室申訴專線：04-7232708，申訴信箱：mailto:ethics@email.chcg.gov.tw
- (九) 經甄選錄取者，須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格。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偏鄉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專任行政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二吋半身光面照片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 ☐ ☐ - ☐ ☐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_____										
☐ 報名表、意願書、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 身分證 ☐ 體格合格證明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證明文件(簡章第八點第(三)~(五)項)										
※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考生編號：_____ 審核人簽章：_____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偏鄉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專任行政助理人員應徵意願書

本人確認符合應徵資格且無以下特殊條件限制(不予聘用情形)

☐ 無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有	
右列四項情形 (請勾選)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親自報名者免附)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115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偏鄉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專任行政助理人員 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所辦理之專任行政
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

機關（構）學校：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